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8

電子郵件：hsia22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5000118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第54條略以，本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，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依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上開條文，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醫事公會、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企劃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劉建廷

3154

## 立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 
聯絡方式：鄭雪甄 02-23585858-1225  
傳 真：02-23585112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92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2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、二，請 查照 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。
- 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5月8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，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，請行政院應定於3個月內施行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  
副本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  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4GB09517\_1\_2817280695810.tif)

主旨：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 
條文時，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04年12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5/12/29 10:01:34

衛生福利部 104/12/29



法 1040140062  
資訊

分層負責代碼	一層	二層	三層